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